

## 南投市文化路青年住宅（第一期）出售作業須知

- 一、 本作業須知依南投縣青年住宅出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 二、 申請承購青年住宅（第一期）之申請人，申請時須於本縣設有戶籍且已連續設籍六個月以上，並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一） 年滿十八歲者且未超過四十五歲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 符合下列家庭組成之一：
    1. 有配偶者。
    2. 與直系血親設籍於同一戶者。
    3. 單身年滿三十歲者。
    4. 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十八歲或已滿十八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沒有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
  - （三） 申請人、配偶及戶籍內家庭成員於申購日前一年無房屋移轉紀錄、無自有房屋及所持有之土地價值，合計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  
家庭成員係指承購人及其配偶之直系血親。
- 三、 申請承購青年住宅（第一期），申請人、配偶及戶籍內家庭成員，以申請一戶為限並應併購汽車停車位至少一位。但汽車停車位不足時不在此限。  
如申請人、配偶及戶籍內家庭成員有二人以上申

請者，應自行協調由一人代表申請承購，若協調不成則取消承購。

四、 本府得優先保留總戶數之百分之十供下列身分條件者申請承購，並不受南投縣幸福家園租售及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年齡限制：

- (一) 住宅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者。
- (二) 參加奧運、亞運、世錦賽、亞錦賽及世大運等五大國際賽事，榮獲三名內之優秀運動員。

五、 承購人應以書面檢附下列書件，向本府申請承購：

- (一) 申請書。
- (二) 承購人公告日後之戶籍謄本資料(含詳細記事)。
- (三) 承購人、配偶及戶籍內家庭成員財產總歸戶資料清單(請自行向稅捐單位申請)。
- (四) 承購人、配偶及戶籍內家庭成員個別持有共有房屋者，應檢附該房屋之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或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
- (五) 承購人配偶或其戶籍內家庭成員為外籍人士或大陸地區人民者，應檢附外僑居留證(外籍人士)或依親居留證、長期居留證(大陸地區人民)或入出國(境)紀錄證明。
- (六) 其他相關文件。

經本府審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駁回本申

請：

(一) 資料不齊，經本府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

(二) 資格不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

六、 承購人、配偶及戶籍內家庭成員個別持有面積達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房屋，視為有自有房屋，如承購人、配偶及戶籍內家庭成員個別持有之共有房屋為同一房屋，個別持分合計為全部或換算面積合計達四十平方公尺以上者，亦視為有自有房屋。

前項共有房屋為共同共有關係者，應依潛在應有部分計算面積。

第一項換算面積係以財產總歸戶資料清單或建物登記謄本上登載之面積為準。

七、 申請書件以郵件寄達者，其申請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其郵戳日期無法辨認者，推定申請日為本府收件前三日；其親送本府者，以本府收件日為申請日。

八、 變更承購人應重新審查資格，資格重新審查後有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情事，駁回申請。但進入公開抽籤階段後，不得再變更承購人。

九、 經查核符合資格之承購人，得於公開抽籤、選屋、簽約、產權移轉及點交作業時委託他人代為辦理。

十、 申請符合資格人數超過本府辦理出售戶數時，採公開抽籤方式決定承購正取及備取序號，並由正取承購人依排序選擇承購之住宅及停車位，如因故有餘

屋，再由備取承購人依排序選擇承購之住宅及停車位。

申請符合資格人數未超過本府辦理出售戶數時，採公開抽籤方式決定承購序號，並由承購人依排序選擇承購之住宅及停車位。

經公開抽籤中籤承購人，應於公告或通知期限內至本府確認身分及後續承購意願，逾期喪失資格。

十一、 承購人於選屋作業完成後，應於本府通知之期限內繳交承購保證金及簽約，並於簽約時出示相關繳交證明文件。

承購保證金可抵繳買賣價金。

未依限繳納承購保證金者，視同放棄承購資格，並依第十點規定備取序位遞補。

十二、 承購人簽訂買賣契約時，應一併簽具青年住宅公寓大廈規約，簽約完成後應依契約付款約定繳清價款，並配合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他項權利設定登記及現況點交，點交之建物面積以地政機關登記為準。

辦理前項登記所需之稅費負擔，依據買賣契約之約定。

十三、 承購人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簽訂買賣契約、備齊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必要書件、簽具青年住宅公寓大廈規約者，廢止其承購，已繳之規費及承購保證金不予發還；承購保證金繳入本府縣庫，其

餘已繳之款項無息退還。

十四、 除繼承或依法強制移轉者外，承購人自產權登記之日起未滿五年，不得將住宅或基地出售、出典、贈與或信託予本府以外之人，或與他人交換。

承購人應配合辦理前項之預告登記。

十五、 承購人自產權登記之日起未滿五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得買回該住宅及基地：

(一) 作非法使用。

(二) 變更為非居住使用或出租，經通知後逾三十日未予回復或退租。

(三) 積欠社區管理維護費累計達一年以上。

前項買回之價格，土地按公告現值，房屋按該房屋原承購價格扣除房屋折舊後之價格計算之。

十六、 承購人不得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將房屋進行增、修、改建。

其因變更隔間、重要裝修或其他措施，致影響安全、衛生、景觀或安寧者，依公寓大廈規約、建築法及相關規定處理。

十七、 本作業須知納入買賣契約，為契約之一部分。

十八、 本作業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本府得另以公告補充說明之。